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1〕7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kt/a 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配套 180kt/a 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0kt/a 绿色化新型复合肥高塔装置配套 180kt/a 硫酸装置节能环保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厂区内。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设施、设备、水电汽等相关配套的各种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建设1座标准高塔（含计量投料系统、制浆造粒系统、冷却筛分系统等）及配套辅助设施，通过自有高纯磷系绿色生态肥、采购优质钾肥、尿素（农用硝铵磷）及填充料等原材料制成绿色化新型复合肥，年产能力为20万吨。项目建成后现有10万吨尿基复合肥生产

线将停用；拟淘汰 12 万吨（I）硫酸装置 1 套，将现有 18 万吨硫酸升级改造为 30 万吨硫酸装置，并配套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蒸汽高效综合梯级利用系统和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改造后硫酸装置总产能 42 万吨/年不变。项目总投资 1703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35 万元。

项目属于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升级改造，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按环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现有厂区“以新带老”治理措施，提高污染物治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对现有磷石膏渣场按照《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技术指南》（环执法发[2019]1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整改，加强堆场地下水跟踪监测、完善雨污分流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磷石膏综合利用、完善环境管理。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

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无工艺废水，公辅及环保设施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总站，采用“调节池+中和池+砂滤+调节池+回用水池”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进入二级生化装置处理达标后返回生产系统使用或用于厂区绿化。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完善防渗处理措施，对厂区内损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落实地下水监控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硫酸装置熔硫废气通过“二级水洗”处理后达标排放；制酸尾气通过“氨法吸收+丝网除沫+纤维除雾”处理后通过7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高塔复肥装置原料供配料、振动筛和水冷塔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冷却机及包膜机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熔融废气采用“二级水洗”系统处理后，汇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水洗”系统处理后的混合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

（五）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完善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磷石膏堆场整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

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七) 落实和完善控制无组织排放措施，采用设置封闭原料库房、封闭料仓和封闭皮带机输送、水喷淋抑尘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项目以 30 万吨/年硫酸装置、硫酸成品罐区、新高塔复肥装置边界向外划定 400m、200m、2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和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现有的 12 万吨/年 (II) 硫酸装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 4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居民居住。企业应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加快落实《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水镇南元村新农村建设农户搬迁工作方案的批复》要求，按照方案内容及实施步骤尽快完成居民搬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八) 项目实施后，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62.4t/a，颗粒物：120.78t/a，氨 5.52t/a，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全厂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未超过现有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

三、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我局委托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和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7日

抄送：什邡市人民政府，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